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 
傳 真：(02)2397243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玉琴(02)23210151轉26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40071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醫療法第32條第1項關於醫療法人設立醫院必要之財產中所提病床種類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94年12月22日勤眾稅務9412053號函。
- 二、按本署94年11月7日衛署醫字第0940219011號公告醫療法第32條第1項關於醫療法人設立醫院必要之財產第3項規定，第1項所稱病床，指一般急性病床、一般慢性病床、急性精神病床、慢性精神病床、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及隔離病床。
- 三、來函所提急性一般病床、兒童一般急性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成人加護病床、小兒加護病床等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認列為必要財產之資本額核算基準，其餘病床類別（包括：新生兒加護病床、急診觀察病床、嬰兒病床、嬰兒床、手術恢復床、洗腎治療床、癩病病床、結核病床等）暫不認列。

正本：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 
副本：